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37

##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4,048,7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7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田野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1 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出席；财务负责人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章程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82,998,418	99.8464%	1,050,375	0.1536%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芳晋、郭恩颖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